公安部印发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大爱警暖警工作力度

警察招录工作中优先录用符合条件的公安烈士、英模子女

□据本报综合报道

公安部党委近日印发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大爱警暖警工作力度,完善人民警察荣誉制度,要加强家属就业帮扶,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工作中,对符合人民警察录用条件、志愿从事公安工作的公安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的公安英模子女优先予以录用。

意见要求,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充分发挥组织职能作用,用足用活用好各项从优待警政策规定,因地制宜、尽力而为,进一步加大爱警暖警工作力度,真正让"有困难找组织"成为广大民警的第一选择,切实增强公安民警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归属感,有效提升队伍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

意见要求,要加强政治关爱激励,全面加强公安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忠实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

发扬优良传统, 传承红色基因, 强 化职业道德教育, 弘扬人民警察职 业精神,提高民警政治能力;完善 人民警察荣誉制度,规范晋(授) 衔、授予(追接)奖励等荣誉仪式 和人警宣誓、从警纪念、退休纪念 仪式; 完善慰问工作机制, 在元旦 人民警察节等重要节日和烈 十纪念日,对烈士、因公牺牲民警 家属以及英模、伤残等民警进行慰 问。要强化职业发展激励,加强民 警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 炼、专业训练, 注重在急难险重任 务和重大斗争中发现了解、考察培 选拔使用干部;深化人民警察 职级序列改革,完善选人用人制 度,激发队伍生机活力;鼓励支持 民警参加职业培训、在职学历教 育,提高民警素质能力:树立 管就是厚爱、监督就是保护"理 念,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常态化 制度化,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激励 民警担当作为。要注重先进典型引 领,加强警营文化建设,大力宣传 公安机关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充 分展示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 警察克己奉公、无私奉献的良好形 免

意见要求,要加强身心健康保 护,强化职业安全防护,为基层-线民警配齐配足警械装备,强化使 用培训和规范管理:加强疫情防护 物资保障, 落实涉疫值勤防护规定 和防护措施;深化全警实战大练 兵,加强基础技能训练、警务战术 训练和"最小作战单元"现场处 置、涉险区域执法急救等专项训 练,提高安全防护意识,增强安全 防护本领;建立健全民警执法权威 和合法权益受侵犯澄清保护及慰问 制度等机制,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和 合法权益,依法严惩袭警辱警等违 法犯罪行为。要科学调配使用警 力. 合理确定勤务等级, 改进重大 任务执勤备勤模式, 健全警力支援 机制,保持队伍旺盛的战斗力。加 强民警健康促进与教育,组织民警 参与警体训练和全民健身活动,提高身体素质;落实年休假制度,完善轮休调休机制,保证民警合理休息休整;严格落实体检干预,定期开展心理健康筛查评测。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精简会议文件报表,规范优化各类考核评比,减轻民警负担。

意见要求,要积极争取卫健部 门支持,确定民警紧急医疗救治定 点医院,畅通医疗救治"绿色通 道", 提高医疗救治效率: 做好民 警因公负伤医疗费保障,及时报销 医疗费用;推动建立英烈家属紧急 医疗救治机制,协调帮助患急危重 症的公安烈士、因公牺牲民警的父 母、配偶、子女及时就医。要加强 家属就业帮扶,在公安机关人民警 察招录工作中,对符合人民警察录 用条件、志愿从事公安工作的公安 列十子七、 因公牺牲和一级至四级 因公伤残的公安英模子女优先予以 录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支持,为 无业、失业民警配偶、子女提供技 能培训。要贯彻落实有关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要求,确保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因公牺牲和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的子女享受教育优待措施;组织开展助学工程,将因公牺牲伤残民警子女、重病特困民警子女纳人各类资助项目。要严格落实抚恤优待政策,及时兑现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民警遗属、病故民警遗属和伤残民警各项抚恤优待待遇。要加强值班备勤民警休息用房建设,完善基层公安机关"五小工程"建设;认真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真情关爱离退休民警,开展精准化、精细化服务,让广大离退休民警安享晚年。

意见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注重统筹协调,着眼锻造"四个铁一般"公安铁军谋划推进爱警暖警工作,确定专门机构、专门队伍保障爱警暖警工作,聚焦民警重大关切和所需所盼,用心用情用力推动解决民警实际困难,切实将爱警暖警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让民警安身、安心、安业。

两部门发布相关通知

开展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据本报综合报道

国家文物局官网 22 日发布《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开展文物建筑消防 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称,近日,福建省宁德市 屏南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闽东北廊桥之万安桥发生火灾,文物损毁严重,教训极为深刻。为深人排查整治文物建筑火灾风险,有效预防和减少文物火灾事故发生,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决定于 2022 年 8 月至 9 月,在全国部署开展专项检查,集中排查整治文物建筑火灾风险隐患。《通知》指出,要高度重视,

全面落实文物消防安全责任。各地 文物行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认 直贯彻落实全国文物工作会议精 神,深刻汲取近年来国内外文物和 宗教场所火灾事故教训,以高度的 责任感和使命感, 切实履行文物安 全监管职责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 能,强化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全力提升文物消防安全工作能力和 水平。各地文物行政部门要针对本 辖区内文物资源特点和保护利用状 况,认真研判文物消防安全形势. 摸清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实施文 物火灾风险评估, 研究制定针对性 风险防范应对措施, 向当地党委政 府作一次专题汇报。要推动地方名 级人民政府落实文物安全属地管理 主体责任, 把确保文物安全放在首 要位置,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 建立文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督促 有关部门履职尽责,保障文物安全 经费投入,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切 实增强安全防护能力。要按照"谁 主管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谁使 用谁负责"的要求,督促文物建筑 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落实文物安全直 接责任,严格落实文物保护单位 "四有"要求,逐级落实消防安全 责任制,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 火灾隐患整治、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提升

自主管理能力。 《通知》要求,要立即行动,

组织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纠。各地 文物行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督 促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对照 《文物建筑火灾风险防范指南(试 《文物建筑火灾风险检查指 引(试行)》,查漏洞、补短板、严 检查, 认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自查 自纠。各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主 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本单位消 防安全自杳自纠, 明确专人负责, 深入查找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 制度标准执行、消防安全措施、专 职消防队 (志愿消防队) 建设等方 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重点检查用 火用电用油用气、易燃易爆危险品 存储、消防设施设备等管理情况; 重点整治在文物建筑内吸烟、指定 区域外燃香烧纸燃烛、违规动火用 电、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和充电等 禁止行为: 重点解决讳规私搭刮 建、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防火隔 离和间距不符合要求、消防设施设 备损坏、消防水源不足、应急处置 能力弱等突出问题,并如实填报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纠 记录表》。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立 即组织整改;不能立即整改消除 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期限和 要求,指定专人跟踪督改,并采取 临时严管严控措施,加强人员值 守。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落实整改 要求的,要停止开放或者暂停施 工,严控人员进出,直至整改完

《通知》明确,要突出重点, 实行文物火灾隐患清单治理。各省 级文物行政部门要精心组织实施, 强化统筹协调,结合全国文物火灾 隐患整治和消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 要求,牵头部署开展本辖区的文物 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对具 有火灾风险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 位全部排查一遍, 尤其是木结构文 物建筑消防安全隐患要作为重中之 重,并全面复核其他各级文物保护 单位消防安全自查自纠情况。要实 施清单化治理模式,列出文物建筑 底数清单,逐一建立工作台账,照 单履责、按单检查、对单督导,对 排查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 要逐个

单位、逐个问题量化整改进度,做到"检查一家、整改一家"。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国家文物局将实施重点督办。各地消防救援机构要主动对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充分发挥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作用,强化消防检查业务培训和隐患整改技术指导,积极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抽查,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

《通知》要求,强化演练,切 实加强文物火灾防范基础。各地文 物行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督促 各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依法依规 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 (微型消防站),配齐人员、配足装 备,对远离城区、地处偏远的,要 发挥乡镇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 (微型消防站)作用,与附近消防 力量建立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值班 备勤各项工作制度,并经常性开展 日常实战训练,提高初起火灾处置 能力。要按照及时、适用、有效原 则,指导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结 合木结构文物建筑结构特点和火灾 风险,制定操作性强的灭火救援和 疏散逃生预案,做到"一家一策"。 辖区消防救援站要加强日常熟悉调 研和火灾出动调派,针对文物建筑 特点、消防水源设置等,修订完善 灭火救援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火 情,快速到场、有效处置。

《通知》强调,要严格督导, 强化督察考评和追责问责。各级文 物行政部门要加大文物消防安全隐 患督察考评力度,对重大火灾隐患 整改不力的,要采取书面督办、现 场督察、挂牌督办、通报曝光、约 谈问效等方式实施严格督察;对于 消防安全检查不力、监管不严、消 极懈怠、失职渎职的,要进行通报 并严肃追责;发生重特大文物火灾 事故的,要按照事故原因不查清不 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 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 不吸取不放过的原则, 对负有领导 责任、监管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 严肃追责问责; 对涉嫌犯罪的, 要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北京实施 10 大行动 30 项任务 促进残疾人更高质量就业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 22 日从北京市残联了解到,北京市近日印发了《北京市贯彻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提出要强化政府促进残疾人就业职责,组织实施"十大行动",搭建供需对接的助残就业服务平台,送政策拓渠道,优服务增便利,强培训提能力,重帮扶兜底线,推动就业岗位扩量提质,实现"十四五"时期北京市残疾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根据方案,北京市 2022 年至 2024 年要汇聚 "四方"助残力量,深挖各类岗位资源,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残疾人组织 4 项助残就业行动,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要瞄准"四类"重点群体,精准对接就业需求,开展农村残疾人、残疾人大学生、盲人、就业困难残疾人 4 项就业帮扶行动,推动实现城乡之间、不同类别等级残疾人之间发展均衡、服务均等,

多方聚力兜牢就业民生底线。同时,还将实施2项残疾人就业提升行动,完善残疾人公共就业服务多元化供给体系,针对性丰富职业培训内容与形式,努力扩大中高等职业教育规模,通过精细化的就业服务、针对性的职业培训,破解就业信息不对称、就业技能不匹配等难题,努力实现岗位对接、岗位匹配。

方案明确,要为残疾人参加招 录 (聘) 考试提供合理便利,定期 举办事业单位专场招聘会, "十匹 五"期间编制 50 人 (含)以上的 市级、区级机关和编制67人(含) 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 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 定比例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 业。国有企业要搭建助企就业服 务平台, 拓展就业岗位, 组织开 展专场招聘活动,将按比例安排 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 任报告。邮政、烟草系统要在招 聘新增报刊亭负责人、办理烟草 专卖零售许可证等方面为残疾人 提供特惠帮扶、精准指导,帮助 残疾人就业创业。

海南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船应用 到2030年全岛全面禁售燃油车

□据本报综合报道

海南省人民政府近日印发《海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其中提出,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船应用,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和相关扶持政策,分阶段分领域逐步推进全省各类汽车清洁能源化,建设世界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

文件明确,加快推进社会运营 交通领域清洁能源化,以轻型物流 配送、城市环卫、租赁车、网约车 等领域为重点,推动新能源车替 代,鼓励私人用车新能源化。加快 淘汰高能耗、高排放、低效率的老旧船舶,加快电、氢等新能源在船舶领域的应用,推进船舶"油改气"工作,重点在海口、琼海、三亚、三沙以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等地建设船用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发展天然气车船。

到 2025 年,公共服务领域和社会运营领域新增和更换车辆使用清洁能源比例达 100%。到 2036年,全岛全面禁止销售燃油汽车。除特殊用途外,全省公共服务领域、社会运营领域车辆全面实现清洁能源化,私人用车领域新增和更换新能源汽车占比达 100%。